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5〕4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 知

区人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1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124 号）以及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农工发〔2025〕7 号），现下达你局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3264.28 万元（中央 2764.28 万元、省级 500 万元），其中：2025 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200 万元（中央 700 万元、省级 500 万元）、2025 年汉滨区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2064.28 万元（中央）。年终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科目；经

济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管理和效益发挥。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当年项目全面完成，当年发挥效益，当年资金全部支出。

二、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付。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财政云”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细化等流程，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区财政局将从3月份开始，对衔接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和排名，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付，确保年底资金全部支出。

三、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汉滨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社保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5年1月17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汉滨区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峰 13992556699	
主管部门		汉滨区人社局		实施单位		各镇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4.28			
		其中：财政拨款		2064.2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稳定收入的劳动力，通过托底就业安置实现收入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次数（≥**人次）			≥3440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补贴人均标准（**元）			≤6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脱贫户户均增收（≥**元）			≥60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人）			≥34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峰 13992556699	
主管部门	汉滨区人社局	实施单位	各镇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全区实现区外转移就业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劳动力发放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省外务工的每人补贴500元，省内区外务工的每人补贴300元，每人每年补贴一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补贴人次数（≥**人次）	≥24000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补贴人均标准（**元）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脱贫户户均增收（≥**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人）	≥24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